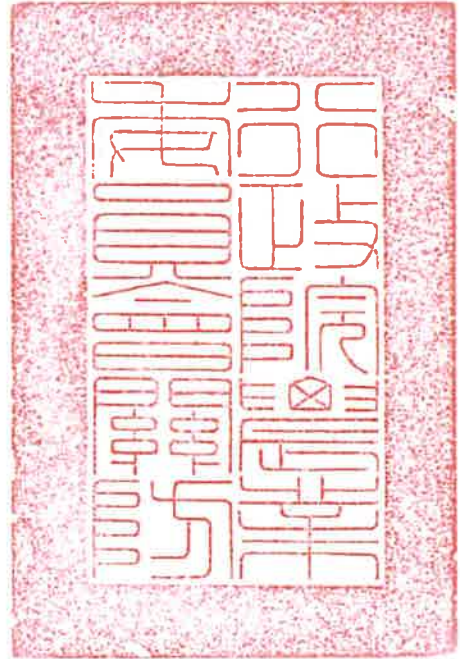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81472725號



修正「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七條。

附修正「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七條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## 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七條修正條文

第七條 犬、貓用生物藥品每批檢驗費、查驗費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狂犬病不活化疫苗：新臺幣一萬一千元。
- 二、犬小病毒活毒疫苗：新臺幣一萬七千元。
- 三、犬肝炎不活化疫苗：新臺幣一萬七千元。
- 四、犬小病毒不活化疫苗：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- 五、金絲雀痘載體狂犬病基因改造活毒疫苗：
  - (一)效力試驗以病毒含有量試驗進行者：新臺幣二萬二千元。
  - (二)效力試驗以小鼠攻毒試驗進行者：新臺幣五萬一千元。